

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浙江省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突出导师责任制和任职能力，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发挥学院和学科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动性和自主性，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质量导向原则。招生计划分配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突出重点优势特色学科为导向，以注重发展、保障质量、分类评价为原则。

2. 学术导向原则。招生计划向高水平科研平台、高质量科研产出、重大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倾斜，倡导学术优先原则。

3. 统筹导向原则。招生计划分配与培养质量、学位点建设水平相匹配，统筹考虑招生基本规模、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升学就业等情况，兼顾特殊性、学科门类和培养类型的差异性。

二、计划分配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基础指标、绩效奖惩指标和改革发展指标三部分组成。基础指标=上年度实际招生人数*60%，改革发展指标=上年度实际招生人数*10%，主要用于国家级人才专项计划，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建设学科，支持申博学科及新引进创新人才/团队或新机构建设等。

绩效奖惩指标=当年总指标（省教育厅当年实际划拨给我校的招生指标数）-基础指标-改革发展指标。绩效奖惩指标分以下两部分：

奖惩指标主要依据当年的生源情况、学位论文质量、人才引育、教学管理等情况进行招生指标的增减（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1）。

绩效指标主要依据各学院平台建设、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业绩情况用分值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2）。学院的绩效指标=学校可用于分配的绩效指标总数*（学院分值/各学院分值之和）。

2.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各招生学院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情况、人才培养质量、上一年招生情况、当年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以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等进行分配。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上一年招生情况、当年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以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等进行分配。

三、工作程序

1. **收集和确认数据**。根据科研、人事、教务和学工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各项年度统计数据，由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部）核实并确认，对有疑问的数据，学院（部）要提供佐证材料。

2. **核算学院（部）的计划数**。以学院（部）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省教育厅当年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核算当年招生计划（含推荐免试生）。

3. **审议和批准**。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提请分管校长审核，并经学校讨论通过。

4. **下达和制定分专业招生计划**。研究生院将研究生招生计划划拨至各

学院（部）后，由各学院（部）统筹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点间的招生计划安排，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核。

5. 统筹和调整。在招生过程中，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如计划数难以如期完成）进行各学院（部）间的招生计划统筹和调整，以确保全校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

四、其他

1.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办法，通过一定公开的程序制定本单位招生计划管理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4〕3号）自行废止。

附件 1：奖惩指标计算表

观测点	奖惩指标因素	奖惩数
生源情况 (全日制)	一志愿上线率前(后)三的学院	1(-1)个/学院
	一志愿零上线(零录取)的专业	-1(-2)个/专业
	一志愿录取率100%的学院	2个/学院
	每接收3个普通推免生	1个/学院
	每接收1个“双一流”学科或985高校的考生	1个/学院
入学情况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因主观原因取消入学资格的	-1个/生
学位论文 质量	研究生毕业论文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2个/篇
	研究生毕业论文在上级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5个/篇
	学校送审的研究生毕业论文评审成绩“不合格”2篇及以上,或连续2年出现2篇及以上“不合格毕业论文”	-2个/学院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学校的送审中平均成绩排名分别位于文科或理工医科前(后)三位的学院	3(-3)个/学院
学科竞赛	研究生在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	3、2、1个/项
优质升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升学至985高校、中科院、社科院、国(境)外高校及研究机构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等级为A+学科高校读博	1个/生
	本科毕业生毕业当年升学率达35%及以上的学院	1个/学院
人才引进	引进一类、二类、三类、省级人才	8、4、2、1个/人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人才申报单位获以上相应层次人才	加倍计算
学科评估	在省学科绩效评估中限期整改,在国家学位点专项评估中限期整改或不合格,在省学科绩效评估中取消建设资格或降级	-4、-6、-8个/项
人员配备	配备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工作秘书和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3个/学院
	配备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工作秘书或在编在岗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个/学院
工作态度	因主观原因造成研究生招生过程或研究生教育工作失误且在校外造成一定影响	-5至-10个/项
	因主观原因造成研究生招生过程或研究生教育工作失误,但未在校外造成影响	-1个/项
	研究生招生工作零差错、无投诉	1个/学院
违纪行为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3至-5个/项
	出现教学事故等违反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规定的情况	-1到-2个/项
其他	研究生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非法宗教活动、群体性事件、消防安全事件、重大网络舆情、非正常伤亡等	-2至-3个/件
	其他应该奖惩的情况	视情况决定

以上涉及相关数据除有特殊标明外,均指招生计划编制前一年度(1-12月)的招生学院所有数据。

附件 2: 绩效指标计算表 (以分值统计)

项目	观测点	分值计算
平台建设 (20%)	学科平台	教育部学科评估 A-及以上学科得 50 分/个, 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优势特色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 B+学科得 20 分/个, 省一流 A 类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 B 学科得 10 分/个, 省一流 B 类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 B-学科得 5 分/个, 市一流学科得 2 分。同一个学科在不同学院的, 主建学院得分占 70%, 其他学院得分 30%。
	科研平台	建设期内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得 40 分/个;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教育部“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得 20 分/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省级哲社重点研究基地、省级社科智库、省级“2011 创新中心”等平台得 10 分/个, 省高校重点创新团队、市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高校智库、省教育厅或市级相关团队和高校创新团队智库得 5 分/个。同一平台按就高原则计算。
科研业绩 (40%)	成果奖励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政府奖, 一等奖得 120 分/项, 二等奖得 60 分/项, 三等奖得 30 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美术终身成就奖, 得分减半; 获省部级相应奖项、中国专利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得分再减半; 国家级文艺大奖等参同省部级奖项, 具体奖项范围参见《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杭师大人[2021]5 号)中关于科研奖项(I 类)第 9-11 栏。
	研究报告	被正国级采纳或批示得 15 分/篇, 副国级 12 分/篇, 正省级 8 分/篇, 副省级 5 分/篇。
	科研项目	纵向课题按不同级别分类加分(具体分类表见附件 3), 一级得 100 分、二级得 80 分、三级得 60 分、四级得 50 分、五级得 30 分、六级得 20 分、七级得 10 分、八级得 6 分、九级得 4 分。
		横向课题根据实际到账经费计算 1 分/10 万元(文理科按 1:4 折算)。
高水平成果	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杭师大为第一单位在 CNS 发表论文得 50 分/篇, 在 CNS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PNAS、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得 20 分/篇, 参加全国美展(进京展)得 8 分/篇, 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或中国书法兰亭奖(入展)得 4 分/篇, 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或参加全国美展(分展区)、全国书法篆刻展得 2 分/篇。	
人才培养 (40%)	思政教育	研究生或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工作品牌等育人工作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得 20 分/个, 省部级减半。
	资助实施	严格实施《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7〕20 号)硕士研究生导师助学(研)金的一级学科得 10 分。
	教育教学	获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50 分/项; 获全国优秀研究生教材 20 分/项;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得 15 分/项; 获中国

改革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的教学案例 10 分/项;获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 8 分/项;获省级(含全国各专业教指委)研究生教育教学表彰的成果(包括在线课程、案例、教材、教改、基地、毕业生实践成果等) 5 分/项。
竞赛指导	研究生在一类学科竞赛(全国“互联网+”金银铜奖除外)中获国家级特等奖(金奖)得 20 分/项,一等奖(银奖)得 10 分/项,二等奖(铜奖)得 6 分/项,三等奖得 3 分/项;获省部级相应奖项得分减半。研究生在国家级专业艺术展赛中获国家级文艺大奖得 20 分/项,在全国美展中获进京展得 5 分/项,在全国单项展、省美展中入选得 2 分/项。研究生获艺体类第 1 等级赛事第 1 名得 20 分/项,第 2 名得 10 分/项,第 3 名得 6 分/项;获第 2、3 等赛事奖项得分减半,第 4 等级赛事再减半,等级划分标准同《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科研指导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杭师大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CNS 发表论文得 100 分/篇,在 CNS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PNAS、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得 40 分/篇;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得 8 分/篇;在二类期刊发表论文,得 4 分/篇;在三类期刊发表论文,得 2 分/篇。 注:同篇论文,只能就高计分一次。
出国研修	在校研究生出国研修 3 个月及以上的人数比例排名全校前三的学院得 4 分/学院,前四至六的学院得 2 分/学院。
国际生招收	招收研究生学历国际生就读的得 1 分/人,5 分封顶。
毕业论文	学校送审的研究生毕业论文成绩为“全 A”得 2 分/篇,送审成绩出现“不合格”(E)扣 2 分/篇。
毕业升学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考博率 10%-15%的学院得 5 分/学院,15%及以上的学院得 15 分/学院,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多得 1 分/学院;本科生毕业生毕业当年进入国内“双一流”及全球排名前 100 的高校就读硕士的比例达 10%及以上得 10 分/学院,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多得 1 分/学院。
毕业就业	研究生就业工作获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得 5 分/学院;研究生毕业当年就业率低于学校平均就业率 2%-4%扣 3 分/学院,就业率低于学校就业就业率 4%及以上扣 6 分/学院。
跟踪调查	研究生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平均薪资超过全校平均薪资水平得 2 分/学院,超过全省平均薪资水平的再加 2 分/学院。
延期毕业	指导的学生中有延期毕业 2 年及以上的,扣 5 分/导师(学生身体原因等特殊除外)。

以上涉及相关数据除有特殊标明外,均指招生计划编制前一年度(1-12月)的招生学院所有数据。

附件 3：纵向课题分类表

等级	项 目
一级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二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三级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除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外）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集成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型号研制等重大专项项目。到校经费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四级	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培育）、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冷门绝学等重点专项项目。
五级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浙江省尖兵计划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六级	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一般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省基础公益类重大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项目（一般、优博）、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国家级课题（一般、青年），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省哲社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
七级	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

	<p>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理论物理专项、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省基础公益类重点项目以及联合类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p>
	<p>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含）-30 万元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校外）子课题；省哲社规划优势学科重大资助、新兴交叉学科重大扶持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p>
八级	<p>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厅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 JW 国防科技前沿创新等专项课题、装备预研项目、国家国防科工局基础科研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p>
	<p>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含规划、青年、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各类专项任务及委托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规划重点项目；省哲社（省文化工程）规划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p>
九级	<p>省基础公益项目（一般项目、青年基金、分析测试项目、实验动物项目）；省软科学等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市厅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向、横向、JG 项目；到校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子项目；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以下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教育部项目（青年、各研究专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部项目；到校经费在 5 万元（含）以下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子项目；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直接资助项目；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项目；省哲社规划（省文化工程）项目（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及其他专项）等。</p>